

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2018-2020 年度家教會家長委員補選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「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」將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晚上七時舉行，大會中的其中一項議程是補選家長委員。本次補選共有 3 位家長參選(見下表)，現隨信函附上補選家長委員資料簡介，請家長撥冗細閱，並踴躍出席會員大會。有關當晚大會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日期： 2019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 晚上 7 時至 8 時

地點： 本校禮堂

程序： 7:00pm - 8:00pm 「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家長教師會」全體會員大會
(8:10pm - 8:45pm 會議後，小二至小六家長留下參加家長會)

如屆時貴家長未能出席大會，亦可選擇預先填妥隨附的選票，交貴子女帶回班主任，但為確保投票的公正性，請留意以下遞交選票的程序：

- 一. 選擇未能出席大會而預先投票者，將於 9 月 19 日獲派發選票，為保持公平投票原則，選票一經發出，皆不會再作補發。
- 二. 選票上不可寫上姓名或作任何記號。
- 三. 選票須對摺，然後用膠紙封邊，以確保選票在未點票前資料不會泄露。
- 四. 把填妥的選票放入一個白信封內，信封必須封口，然後在信封面上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，並註明為「家教會選票」。
- 五. 本會在收到信封後會記錄已投票的家長，而選票則會放入投票箱內，至大會當晚才開票數點。
- 六. 請於 9 月 24 日或以前把選票交班主任，9 月 24 日班主任課後才呈交之選票將歸入廢票。
- 七. 選擇了預先投票的家庭，將不能改回在周年大會當晚投票，亦不會因遺失或任何原因補發選票。
- 八. 9 月 17 日班主任課後所交回的回條不能選擇預先投票的方式，一概被視為在大會當晚投票處理。

*如未能按以上程序遞交選票，選票將被視作廢票。

*按選舉規定，每家庭單位只有一票投票權，**建議由最年長子女負責遞交**。如一個家庭遞交多於一份選票，該家庭單位的所有選票皆視作廢票。

此致
貴家長

回 條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2018-2020 年度家教會家長委員補選事宜

有關「2018-2020 年度家教會家長委員補選事宜」業已知悉。

* 本人將會出席「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家長教師會」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之全體會員大會，並於當晚投票。

* 本人未克出席「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家長教師會」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之全體會員大會，故選擇預先投票。

此覆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
譚志傑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 ()

班別： 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

* 請於適用的 內加✓號